

2018年8月

对日投资基础知识（五）

—日本的裁判所—

与中国相同，在日本发生纠纷时，作为解决纠纷的司法手段，可以提起诉讼也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约定申请仲裁。日本的司法制度比较完善，加之与仲裁相比诉讼的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即使在国际纠纷当中诉讼在日本也被普遍使用。为便于外国企业在日本可以顺利解决纠纷，本文将对日本的司法制度作简要介绍，以供读者参考。

1. 日本的裁判制度

（1）裁判的类型

在日本通常称诉讼为“裁判”，因此也通常将日本的司法制度或诉讼制度称之为“裁判制度”。日本的法院称为“裁判所”，日本的法官称为“裁判官”。根据案件的性质不同，日本的裁判可以分为民事裁判和刑事裁判。民事裁判，是指对自然人、法人之间的民事纠纷案件，由一方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后，由当事人对其各自的主张举证，并由裁判官基于双方的主张认定事实的基础上做出判决的审理行为；刑事裁判，是指对有可能触动刑罚的刑事案件，由检察官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刑事诉讼，提交证据材料证明该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并由裁判官作出是否有罪、如有有罪如何进行刑罚的审理行为。本文主要对民事裁判进行介绍。此外，如有一个案件涉及行政活动，当事人可以通过行政审判解决纠纷，但是通常认为行政审判属于民事审判的一种，因此未另行分类赘述。

（2）三审终审制

与中国的两审终审制不同，日本的裁判制度采取三审终审制。即当事人对裁判所的判决不服的，可以有三次接受裁判的机会。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的称为“控诉”；对二审判决不服提起再上诉的称为“上告”。法律对控诉与上告规定了行使期限，超过该期限未提起控诉或上告的，判决生效，对当事方均有约束力。

2. 裁判所

（1）概述

日本的裁判所体系呈金字塔形，塔顶为最高裁判所，塔身为其下属各级裁判所。下级裁判所主要为高等裁判所、地方裁判所以及简易裁判所，有些地区还会设有与地方裁判所同级的家庭裁判所，主要审理婚姻家庭纠纷。裁判官属于公务员，并定期在日本全国各地的裁判所调动，因此一般认为裁判所的审理具有中立性，并不存在贪污受贿等渎职行为。

（2）各级裁判所

① 最高裁判所

最高裁判所仅1处，位于东京都，主要职能是统一下级裁判所进行的法令解释或行使违宪立法审查权。根据案件性质的不同，最高裁判所设立“大法庭”及“小法庭”。大法庭

由 15 名裁判官组成，审理需要改判判例的案件，小法庭由 5 名裁判官构成，审理其他案件。此外，最高裁判所也有权自行制定与审判相关的规则。

② 下级裁判所

高等裁判所共 8 处，原则上由 3 名或 5 名裁判官审理案件。除此之外还设置了专门处理知识产权案件的高等裁判所。

地方裁判所共 50 处，原则上由 1 名或者 3 名裁判官审理案件。涉及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案件，由东京地方裁判所或大阪地方裁判所负责一审，因此即使原告将该案件起诉到其他裁判所，其他裁判所也会将该案件移送到东京地方裁判所或大阪地方裁判所。

除此之外，日本还设有处理小额民事案件的简易裁判所，以及处理家庭关系案件的家庭裁判所。

3. 民事裁判管辖

（1）概述

民事诉讼应向具有管辖权的裁判所提起。日本法对管辖权范围的规定比较宽泛，主要包括“土地关系”、“事物管辖”、“合意管辖”以及“国际管辖”。裁判所原则上不得主动援用管辖权异议，原告起诉的裁判所管辖权存在错误，而被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该裁判所享有管辖权。

（2）具体分类

① 土地管辖

土地管辖主要涉及的是属地管辖，即由哪个地域的裁判所对起诉案件享有管辖权。土地管辖以被告住所地的裁判所享有管辖权为原则，即原告原则上应当到被告住所地的裁判所向被告提起诉讼。但是，属于特殊情况的不受此限。

② 事物管辖

事物管辖主要涉及的是级别管辖，即由哪个级别的裁判所管辖一审案件。原则上，一审案件应当向地方裁判所或简易裁判所提起。诉讼标的额未超过 140 万日元的案件，由简易裁判所管辖；诉讼标的额超过 140 万日元或无法确定诉讼标的额的案件，由地方裁判所管辖。

③ 合意管辖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当事人可以自行选择管辖法院。

④ 国际管辖

国际管辖主要涉及的是由日本的裁判所是否享有管辖权的案件。当事人的国籍不同且未约定合意管辖的，原则上如果被告在日本有住所，则日本的裁判所对该案件享有管辖权。作为例外情形，即使被告在日本没有住所，如果义务履行地或侵权行为地在日本，日本的裁判所也享有管辖权。

此外，即使日本的裁判所享有管辖权，如果日本裁判所认为在日本进行裁判将导致侵害当事方之间的衡平关系、妨碍裁判所的迅速审理等特殊情况的，裁判所可以驳回起

诉。但是，如果当事方约定了在日本进行裁判，则日本的裁判所不得驳回。

（3）日本裁判所的判决在中国的执行

中国与日本未签订互相承认执行判决相关条约，因此中国的法院并非当然的承认或执行日本裁判所的判决，反之通常中国法院的判决也无法在日本申请承认和执行。因此，如果中国企业计划起诉日本企业回收债权，且该日本企业的财产主要来源于日本，那么考虑到申请强制执行的可能性，我们建议在日本进行诉讼。此外，在中国企业与日本企业签订的协议当中，就纠纷解决条款如何设定，是选择仲裁还是诉讼，如果选择诉讼如何设计诉讼条款选择管辖权，需要考虑中国法与日本法对管辖权的规定、交易的标的金额、将来可能成为争议对象的财产主要来源地、强制执行的可行性等因素综合判断。

【作者】北浜法律事務所中国团队

【邮件咨询】China@kitahama.or.jp

※本文内容仅参照截至各文本刊载日期为止的现行法律法规，不含本文刊载后变更的相关规定，因此对于最新的规定及实务操作还请进一步咨询。

本文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并非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如遇具体事例需另行咨询。此外，本文亦仅供参考，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转载。

〔大阪〕北浜法律事務所・外国法共同事业

〒541-0041 日本大阪市中央区北浜 1 丁目 8 番 16 号

大阪证券交易所大厦

TEL 06-6202-1088 / FAX 06-6202-1080

〔东京〕辩护士法人北浜法律事務所东京事务所

〒100-0005 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1 丁目 7 番 12 号

Sapia Tower 14 楼

TEL 03-5219-5151 / FAX 03-5219-5155

〔福冈〕辩护士法人北浜法律事務所福冈事务所

〒812-0018 日本福冈市博多区住吉 1 丁目 2 番 25 号

CANAL CITY BUSINESS CENTER 4 楼

TEL 092-263-9990 / FAX 092-263-9991

<http://www.kitahama.or.jp/chinese/>